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

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相關年資如下，如有變更退休時間，並應陳核長官知悉：

1. 教育人員擬退時支： 薪元
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 薪元
公務、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 俸點
2. 初任公職時間：
3. 兵役年資（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 年 月
4. 退休新制施行【84.07.01（公）或85.02.01（教）】前年資： 年 月
退休新制施行【84.07.01（公）或85.02.01（教）】後年資： 年 月
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 年 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

5. 申請退休種類：

111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

(1) 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

(2) 教育人員：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

(3) 警消人員危勞降齡

111 年度屆齡退休（民國 46 年出生年滿 65 歲）

112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民國 47 年出生，111 年年滿 64 歲）

113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民國 48 年出生，111 年年滿 63 歲）

6. 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注意：各類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支領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1 歲，或指標數須達 86（年滿 55 歲，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6 以上）。

教育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8 歲，或指標數達 80（年滿 50 歲以上，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0 以上）

1/2 之月退休金及 1/2 之一次退休金

立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主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